

汕头市濠江区 河浦街道办事处文件

汕濠河〔2019〕2号

签发人：陈志勇

关于上报 2019 年河浦街道新时期精准扶贫 产业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濠江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函[2017]256号）、《关于配合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库[2018]18号）、《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汕农扶组[2019]18号）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落到实处，促进贫困户尽早脱贫，我街道征求各挂钩帮扶单位和项目帮扶有劳动力贫困户以及贫困户所在社区的意见，决定由我街道统筹精准扶贫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共1296584.74元，以产业扶贫项目形式全部投入到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河浦街道参与企业茶叶种植

扶持项目，并推荐有劳动能力精准扶贫对象到企业就业。现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贵单位，请予以审核批准。

附件：2019年河浦街道新时期精准扶贫产业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

2019年9月9日



抄送：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武装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社保分局

附件:

2019 年河浦街道新时期精准扶贫产业帮扶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函[2017]256号）、《关于配合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库[2018]18号）、《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汕农扶组[2019]18号）文件规定的资金用途和要求，经委托广东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目标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评估结果认为该项目投资周期短，本金回收安全可靠，收益率相对稳定且较高，符合党和国家扶贫资金使用方向及目的，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可行。为进一步推动项目实施，切实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使贫困户尽早收益，现制定 2019 年河浦街道新时期精准扶贫各级专项财政资金产业帮扶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如下：

一、建立项目：我街道征求各挂钩帮扶单位和项目帮扶有劳动力贫困户以及贫困户所在社区的意见，由我街道统筹各级专项财政资金，将精准扶贫各级专项财政资金共 1296584.74 元，以产业扶贫项目形式全部投入到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作为 2019 年河浦街道参与企业茶叶种植扶持项目，并鼓励、推荐有劳动能力精准扶贫对象到企业就业。

二、项目概况：鉴于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是我辖区内龙头企业，连年来，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财力雄厚，可信度较高，我街道决定以产业扶贫项目形式参与茶艺园茶叶种植生产。现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自愿将金寿土产茶园作为精准扶贫产业扶持项目，该茶园位于企业的种植基地，面积约 32 亩，分别种有观音、水仙、单枞茶树，茶叶采摘每年分两季度采摘一次，每年产量可达 9860 公斤。该茶园由企业统一采摘、收购、加工、销售，项目总投资 304 万元，预计年销售收入 329 万元，企业每年投入生产成本约 269 万元，我街道在此基础上，统筹精准扶贫各级专项财政资金共 1296584.74 元全部投入该茶园，所占投资比例为 42.65%，由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与培训，使茶叶质量、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我街道根据每年投入资金总额 8% 固定利率收取投资收益，预计年收益可达 10 万元左右，资金收益全部用于贫困户分红，项目覆盖辖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共 59 户，分散贫困人口 117 人，预计人均年分红 850 元左右。同时，该项目优先雇佣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参与，现推荐我街道建档立卡有劳动力但目前无就业对象罗碧兰（陈桂林户）、陈刁根（陈继宗户）2 人到该企业就业，负责日常茶园管护等日常工作，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自己的劳动实现脱贫增收。

三、投资企业：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

四、项目帮扶对象：按省、市、区文件精神扶持有劳动力的对象户脱贫，我街道现有精准扶贫对象共 59 户 117 人。其中有劳动力 19 户 75 人（统计不包括终止帮扶对象）。

五、资金来源及投资总额：《关于下拨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濠扶办[2017]23号）、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汕市财农[2017]113号）、《关于下拨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汕市财农[2017]218号）、《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18]46号）、《关于下拨2018年市、区级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17]175号）《关于下拨2019年区级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汕濠农扶办[2019]5号）、《关于下拨2019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汕濠农扶办[2019]6号）。2019年市、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下拨我街道共338200元，因2018年资产收益项目于2019年10月7日到期，计划将2018年资金项目到期项目资金共958384.74元回收后，与2019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169100元与2019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169100元合并后重新建立扶贫产业项目使用。统筹后扶贫专项财政资金总额为1296584.74元，其中中央资金16478.74元，省级资金共779900元，市级资金共250103元，区级资金共250103元。

六、资金用途：该扶贫专项资金用于茶艺园茶叶种植生产、涉及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等可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发展生产增收的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产业扶贫规定要求的用途，不用于以下支出：

（1）弥补财政预算缺口和各类工作经费支出；

- (2) 偿还债务;
- (3) 民间借贷;
- (4) 弥补企业亏损;
- (5) 发放企业人员工资、奖金、津贴;
- (6) 购置消费类交通工具及通讯工具 (扶贫开发对象增收工具除外);
-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8) 与扶贫无关的其他支出。

七、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为两年，以合同签订之时起生效，合作经营期内，确保投入本金不流失。河浦街道不直接参与项目经营，不承担经营风险。

八、收益分配：为确保资金落到实处，经与上级部门和辖区龙头企业（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升林协商，以产业扶贫项目形式全部投入到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作为 2019 年河浦街道参与企业茶叶种植扶持项目，结算周期以每年一次，以河浦街道投资总额 1296584.74 元作为本金，按每年 8% 固定利率收取投资收益，由企业将收益资金转入街道办事处银行公户，由街道通过银行转账划拨到各精准扶贫户银行账户。（注：收益资金自收取之日的三个工作内拨付到贫困户“一卡通”银行账户）

九、加强资金监管：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粤扶办[2018]78 号）文件精神要求，严格执行扶贫资金及时公开、公告、公示、透明度强等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扶贫专项补助资金规范高效安全。